技 术 服 务 合 同

项目名称：陕西省2026年度地质灾害避险搬迁技术支撑

委托方（甲方）：陕西省自然资源厅

承接方（乙方）：陕西省水工环地质调查中心

签 订 时 间：2026 年 9 月 15 日

陕西省2026年度地质灾害避险搬迁技术支撑项目合同书

委托方（甲方）：陕西省自然资源厅

承接方（乙方）：陕西省水工环地质调查中心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和自然资源行业有关法律法规，按照项目磋商文件、响应文件、成交通知书等相关内容要求，甲方委托乙方承担陕西省2026年度地质灾害避险搬迁技术支撑项目，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项目基本情况

1.项目名称

陕西省2026年度地质灾害避险搬迁技术支撑

2.工作内容

按照“管住源头、加快进度、严控质量”的要求，确保陕西省2026年度地质灾害避险搬迁各项工作任务高质量落地见效、项目科学规范实施。完成全省地灾搬迁项目申报评审、实地踏勘审核、必要性可行性论证、实施推进、验收审查、省级复核评价等全过程技术支撑工作；完成搬迁对象准确性、安置选址合理性与安全性、安置房建设质量和手续完备性、安置交房入住真实性与合规性、旧宅基地腾退复垦真实性与达标率等技术性工作指标省级核查监管；完成地灾搬迁突发事件应急调查和安置区风险隐患排查问题省级核查；开展地灾搬迁业务培训与技术指导；开展专项研究与制度建设，编制全省地灾搬迁调查摸底成果报告、“十五五”专项工作方案和专题研究报告，研究制定相关技术规范或标准体系。

3.技术要求

严格遵循陕西省地质灾害防治、避险搬迁、国土空间管控、耕地保护、生态修复、住房建设等相关政策要求和标准规范。

依托陕西省避灾搬迁信息化管理系统、地质灾害防治信息平台、调查监测云、永久基本农田、国土空间基础信息平台等信息化工具，采取卫星遥感、无人机航拍、实地勘测等技术手段，通过系统核验、数据比对、现场核查等方式，提供技术支撑保障。

乙方需配备专业技术项目团队，项目实施期间保障工作响应及时，按甲方进度要求完成各项任务，并配合甲方完成其他相关工作。

4. 成果要求

提交技术性工作指标省级核查报告不少于 3 份；

支撑完成年度项目申报评审 1 次、省级复核评价 1 次，提交评审建议 1 份、复核意见 1 份及项目质量检查报告等；

形成应急调查报告，提交风险隐患省级排查报告；

完成业务培训、技术指导不少于 3 次；

提交调查摸底成果报告、“十五五”专项工作方案和专题研究报告 1 份，形成技术规范或标准体系 1 份；

提交 2026 年度技术支撑工作总结 1 份。

5. 服务期限

合同签订后 6 个月内，自 2026 年 9 月 15 日至 2027 年 3 月 14 日止。

6. 实施地点

陕西省全域（或甲方指定地点）。

第二条 合同价款与支付方式

1. 合同价款

本项目合同总金额为：人民币大写：贰佰零捌万玖仟元整（小写：2089000.00 元），以上费用为含税价，包含乙方履行本合同所需的全部费用，甲方无需再向乙方支付其他任何价款、费用或报销。

2. 支付方式

合同生效后 10 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80%；

项目成果通过甲方验收后10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20%;

甲方以银行转账方式支付项目费用。每次支付费用前，乙方向甲方提供等额增值税普通发票（正规发票）。

第三条 甲方权利与责任

1. 甲方根据项目实施需要及时向乙方提供相关基础资料。

2. 甲方应选派人员参与项目的全过程实施，全权代表甲方进行具体工作安排和项目实施有关事项协调。

3. 按照合同约定向乙方支付合同款项。

4. 甲方有权审查乙方工作内容及进度，向乙方提出工作建议，对项目成果提出要求，督促乙方按计划完成各项工作并提交符合验收标准的成果，根据乙方验收申请负责组织项目验收。

第四条 乙方权利与责任

1. 乙方应当按照合同规定，组建专业技术项目团队，与甲方建立友好协作关系，高质量按时完成项目工作内容；根据项目各阶段工作任务和进度安排，按甲方要求及时提交各项成果资料（电子版和纸介质），并对项目的实施工作和成果内容负责。

2. 乙方应按照要求指定1名项目负责人，协助甲方做好项目管理，并配合解决可能出现的技术问题。如果甲方认为乙方项目组任何成员不称职，有权利要求乙方另外指派符合甲方要求的人员。

3. 在项目实施过程中，乙方不得随意更换项目组主要成员，如遇特殊情况需要更换，需经甲方同意；乙方对项目过程中的需求偏差、进度偏差，应及时与甲方协商、确认和调整；因乙方原因导致无法完成项目的，给甲方造成损失的，对甲方工作产生影响的，乙方应承担相应责任。

4. 乙方应严格按照相关技术规程实施项目，确保项目实施过程中参与人员的人身和财产安全，合同履行期间因乙方原因导致的一切安全事故由乙方全部负责。

第五条 保密条款及知识产权

1. 乙方应对本合同履行过程中获知的甲方所有信息资料中的商业秘密等未公开内容严格保密，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不得向任何第三方披露、转让或许可使用。

2. 保密义务自相关信息资料获得之日起生效，在项目合同终止后依然有效。

3. 本项目产生的所有知识产权归甲乙双方共同所有，乙方提供的技术资料使用权归甲方。

4. 乙方仅可在合同约定范围内使用知识产权及技术资料，如需用于其他目的，须提前向甲方申请并获得书面同意。

第六条 项目成果提交与验收

1. 合同签订后 10 个工作日内，乙方向甲方提交《陕西省 2026 年度地质灾害避险搬迁技术支撑项目实施方案》电子版和纸质版各 1 份。

2. 项目服务期内，提交项目成果资料电子版和纸质版各 1 份，包括但不限于核查报告、评审建议、复核意见、质量检查报告、风险排查报告、调查摸底成果报告、专项工作方案、专题报告、规范标准及技术支撑工作总结等。

3. 项目任务完成后，由乙方向甲方递交项目验收申请；甲方收到验收申请后 10 个工作日内，组织有关人员进行验收，根据需要邀请相关专家。

4. 验收方式：乙方提出验收申请 10 个工作日内，甲方自行组织对项目成果进行质量抽查和相关核验；验收时，乙方无条件予以配合并提供所需全部资料；验收不合格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限期完成整改；验收产生的相关费用由乙方承担。

5. 验收标准：乙方按照甲方要求提交各阶段工作成果，成果资料齐全、结论客观合理，满足甲方业务管理要求；甲方根据需要邀请相关专家，组织有关人员对项目成果进行质量抽查及相关核验。

第七条 违约责任

本合同生效后对甲乙双方均具有约束力，双方应严格执行合同条款，否则即构成违约，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

1. 在合同履行期间，因甲方原因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的，甲方应向乙方支付已完成的实际工作量费用，经双方据实结算后予以支付。

2. 在合同履行期间，因乙方原因导致合同目的无法实现的，甲方有权终止或解除合同，乙方应在终止或解约后10日内退还已收项目费用，并按合同总金额的10%支付违约金；因乙方原因导致项目部分工作无法完成，给甲方造成损失或对甲方工作产生影响，乙方应按合同总金额的10%支付违约金。

3. 如乙方未按合同约定时间完成工作任务或提交成果的，每逾期1日乙方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金额的1‰违约金；如逾期超过30日，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应在解约后的10日内退还已收项目费用，并按合同总金额的10%支付违约金。

4. 如乙方服务内容、成果质量不符合合同约定，或未通过甲方验收，应按照甲方要求于20日内完成整改；乙方拒绝整改或整改后仍不合格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应在解约后的10日内退还已收项目费用，并按合同总金额的20%支付违约金。

5. 如乙方违反保密义务，甲方有权要求其停止违约、消除影响，乙方需赔偿甲方全部损失，并按合同总金额的20%支付违约金，情节严重时甲方可解除合同并追究法律责任。

第八条 免责条件

1. 在合同履行期间，因不可抗力等因素导致项目部分工作内容无法完成或延期完成，风险责任由甲乙双方共同承担，甲方可书面允许乙方延期履行、部分履行，双方无需承担违约责任。

2. 提出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应及时书面通知对方，并在其后的15日

内向对方提供不可抗力发生及其持续期间的充分证据。

3. 发生不可抗力的，双方应进行评估，寻求合理解决方案，将不可抗力造成的损失降低到最低程度。

4. 在合同履行期间，确因在现有水平和条件下难以克服的技术困难，导致项目部分内容失败所造成的损失，风险责任由双方协商解决。

第九条 其他

1. 本合同自双方法人代表或其授权代表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自双方履行完合同约定的义务后自动终止。

2. 因履行本合同产生的纠纷或争议，甲乙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3. 本合同未尽事宜，经甲乙双方协商，可签订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4. 本合同一式 6 份，甲乙双方各持 3 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盖章）

单位名称：陕西省自然资源厅

地址：西安市莲湖区劳动南路180号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纳税人识别号：116100007304170948

开户银行：工行西安高新支行

账号：3700022529200067971

联系电话：029-84333066

签订日期：2026 年 9 月 15 日

乙方（盖章）

单位名称：陕西省水工环地质调查中心

地址：西安市碑林区友谊西路243号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纳税人识别号：12610000MB29540947

开户银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含光门支行

账号：26105301040011252

联系电话：029-88419682

签订日期：2026 年 9 月 15 日